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定期考查日程表

日期	節次	到班時間	考試時間	七年級		八年級	
				科目代號	範圍	科目代號	範圍
114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二)	1	08:10	08 : 15 09 : 00	數學 31	2-2~3-2	數學 31	3-1~3-4
	2	09:10	09 : 15 10 : 00	國文 寫作		英語 21	U3~Review 2
	3	10:10	10 : 15 11 : 00	英語 21	課本 U3-Review 2 習作 U3-U4	國文 寫作	
	4	11:10	11 : 20 11 : 55	社會 地理 52	第 3 章~第 4 章	社會 地理 52	第 3 章、第 4 章
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	1	08:10	08 : 15 09 : 00	國文 11	L4~L6 語二、自學二、 文史 25-30 單元	國文 11	L4~L6(課本+習作) 語文常識(二) 自學選文(二) 名言佳句日日讀第 13-15 週
	2	09:10	09 : 15 10 : 00	生物 41	2-3~3-4	理化 42	L3~L4 (含習作)
	3	10:10	10 : 20 10 : 55	社會 公民 53	L3~L4(含習作)	社會 公民 53	L3~L4
	4	11:10	11 : 20 11 : 55	社會 歷史 51	L3-L4(含習作)	社會 歷史 51	L3~L4 (含習作)

※ 段考當日的作息時間，上午全校統一調整為下列公告時段。

※ 段考下午正常上課（第八節停課）。

※ 請學生攜帶 2B 鉛筆；作文、數學用黑色原子筆。

※ 請攜帶圓規、直尺

※ 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者，請於考試後三天內補行評量完畢。

※ 缺考同學到校後請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若先進原班教室視同放棄補考。

